

北京通服短波电台土地及地上建筑等拆移建造价评估服务项目_比选公告

本项目为北京通服短波电台土地及地上建筑等拆移建造价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BJYD20240500427），采购人为北京通信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并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前来应答。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1 项目名称：北京通服短波电台土地及地上建筑等拆移建造价评估服务项目。
- 1.2 采购内容：采购一家供应商，1. 对征地拆迁工作中，涉及短波第五电台的土地、地上物以及复建造价进行评估；对涉及短波第五电台的设施（供暖、消防、供电等）、设备（新风系统、档案柜等）价值价格、搬迁复建进行评估。2. 对各短波电台的短波天线铁塔按类型进行改移建的造价评估，包含对短波电台菱形、鱼骨、对数周期、笼形天线新建价格进行评估工作。
- 1.3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1.4 中选人数量：中选供应商数量1家。

以下表格中内容为系统自带信息，以“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中内容为准。

包段	产品名称	产品单位	需求数量
标包1	资产评估服务	项	2

二、资格要求

1、应答人资格

应答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他组织。

①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由行政部门颁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事业单位提供由行政部门颁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③法人的分支机构提供由行政部门颁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及其隶属法人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并需由其隶属法人出具《授权书》（加盖其隶属法人公章，格式自拟），授权该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和签署合同，并承诺对分支机构的应答行为及中选后的履约行为承担责任。

2、纳税人资格及纳税证明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或承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①如应答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相关证照上未加盖一般纳税人戳印的，要求提供税务机关官网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②如应答人为小规模纳税人，要求提供为本项目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的承诺函。

依法免税的报价人，应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3、资质要求：

应答人需为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并入选《中国移动资产评估机构一级库名单（2024-2026）》；

4、单位负责人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5、信誉要求：

（1）近3年内（应答截止之日起向前推算）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①因应答人责任引起的与中国移动北京公司的仲裁、诉讼和弄虚作假的；
- ②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判定并发布骗取中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行为；被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

（核查信用中国行政处罚条款及工信部网站违法失约信息，“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工信部网站：<https://txzbqy.miit.gov.cn>）
- ③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④按照《中国移动北京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规则》被处理的，或在处理执行期的；
- ⑤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核查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
- ⑥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2）提供《信誉声明承诺书》（按中国移动北京公司提供的模板）。

6. 其他要求

（1）应答人对比选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规范书及第五章项目技术规范书应答必须满足，否则将被否决应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比选文件

3.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卖时间为2024年09月04日20时00分至2024年09月09日2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下同）进行购买采购文件（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登录系统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投标人请先进行系统注册而后购买采购文件）。

3.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零元（¥0元），售后不退。支付要求：无。

注意：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收费，供应商请务必在 **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进入“招投标操作”界面，选择比选项目进行采购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应答。

3.3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采购文件及应答。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技术支持联系电话，详见系统首页“技术服务”专区。

3.4 供应商必须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应答；否则将无法正常应答。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应答文件的递交（应答保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除外如有）。

4.2 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递交，应答截止时间为2024年09月14日

10时00分。

4.3 本项目将于上述应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进行唱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可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系统准时参加。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应答文件：

4.4.1 逾期递交或者未递交中国移动电子采购与招标投标系统的应答人；

4.4.2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应答人。

4.5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规则：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应答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应答人完成电子应答文件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电子采购应答规则

5.1 供应商须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应答文件。

5.2 当所有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唱价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价，直至应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应答文件唱价解密异常时，由系统确认非系统原因造成的，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3 供应商的电子应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应答截止时间（即唱价时间，下同）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5.4 供应商在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提交或撤回电子应答文件，提交新应答文件前需撤回前一次提交的电子应答文件，并且前一次提交的电子应答文件系统将彻底删除。

5.5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应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应答文件提交状态。

5.6 系统提供递交电子应答文件的渠道：

系统仅支持通过辅助投标工具进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http://b2b.10086.cn>\)](http://b2b.10086.cn) 上发布，比选公告将明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发售采购文件的日期和地点、应答、开启应答等事宜。

七、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8号京印国际中心A座7楼701单位

邮编：100032

联系人：成大军、王容倩

电话：15122068866、17867437001

电子邮件：15122068866@139.com

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

异议渠道：[点击进入异议页面](#)

(此链接仅用于潜在应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影响采购公平性、公正性问题的异议；不接受业务咨询)

八、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包括：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 [\(<http://b2b.10086.cn>\)](http://b2b.10086.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九、附加项

投标/应答人须严格使用ES辅助投标/应答工具，按照结构化文件制作要求进行结构化投标/应答，不符合结构化投标/应答要求的（经ES系统后台判定属于系统原因的除外）一律做否决处理。操作指引详见公告附件。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通信服务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4日